

答：在向信托消费者推介产品时，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最低收益；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不得夸大公司经营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信托消费者认购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时，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应当核实签字人的身份，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至少保留到信托产品终止日起6个月或信托关系解除日起6个月，产生纠纷的要保留至纠纷最终解决之日。信托消费者通过代理推介机构的客户服务端采用电子合同认购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的，代理推介机构应当通过其客户端对委托人的认购和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信托消费者与信托公司确认交易时，信托公司应当与信托消费者签署书面合同文件，并向消费者明确与信托产品相关的风险，以及不同风险责任的承担主体。

本文源自中国信托业协会